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05,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与上次披露数（首次回购股份）相比增加 0.90%，最高成交价格为 14.0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3.22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18,065,369.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30 万股，不超过 450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

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05,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与上次披露数（首次回购股份）相比增加 0.90%，最高成交价格为 14.0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3.22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18,065,369.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